

HT021--2021 版：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适用于个人借款单笔业务）

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

（适用于个人借款单笔业务）

编 号：_____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出质人（单位）：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出质人（自然人）：_____

住 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四）兴业银行在向您提供借款的过程中，未向您收取未经公示的个人贷款服务费用；

（五）您已经特别注意到了其中有关您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的条款、不得挪用信贷资金的条款，并且您已经充分知晓和理解，兴业银行将针对挪用信贷资金的行为采取提前收贷、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融资、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借款/融资、调减或停止授信等措施并追究您法律责任的后果。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

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合同内容及业务办理流程等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电话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_____；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出质人为质权人给予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一、本合同所称“债权”（或称“主债权”）是指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款、票据贴现款项、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和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主合同履行中，具体业务品种可由质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调整、变更或补充，以主合同项下质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并不限于以上明确列举的业务品种范围。

本合同下所说的质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务”内容对应一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拥有的针对债务人的债权对应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质权人的债务。

二、本合同项下“质押股票市值”的计算公式为：

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票数量×股票最新收盘价。

三、本合同项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分别定义为：

（一）风险预警线的计算公式为：（质押股票市值及孳息+ Σ 补充的保证金+ Σ 补充抵质押物价值×折算率- Σ 返还资产价值×折算率）/融资本金×100%=_____%。

（二）平仓线的计算公式为：（质押股票市值及孳息+ Σ 补充的保证金+ Σ 补充抵质押物价值×折算率- Σ 返还资产价值×折算率）/融资本金×100%=_____%。

各方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折算率由质权人结合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以及金融同业、抵质押物价值、出质人经营情况等因素自行确定。

四、本合同中的“质押价值缺口”，是指在质押股票市值低于风险预警线对应的股票市值的情况下，质押股票市值与风险预警线对应的股票市值之间的差额部分。

五、本合同中的“以下”均包括本数。

六、主合同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七、本合同中“工作日”均指银行的营业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某个提款、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条 主合同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基本内容为：

（一）合同名称：《_____》

（二）合同编号：_____

（三）主债权种类：_____币种：_____

(四) 主债权本金：_____利率：_____

(五) 主债权履行期限：_____

二、主合同实际内容与上述约定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质物

一、出质人自愿提供其持有的_____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_____股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股票”）设定质押，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所附“质押股票清单”。

二、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票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分红、转增股、派息及其他收益）。质押期间，质押股票产生的货币形式的孳息收入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

第四条 质押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二、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一项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出质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物共同担保被担保债权，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而约定质物仅担保部分被担保债权，则该要求对出质人、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三、为避免歧义，质权人因准备、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第五条 质押期限

一、质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权才消灭。

二、如因质押登记部门的要求，则质押期限登记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质押期限届满，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

（一）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

（二）出质人应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 质押登记

一、出质人应积极准备所有进行股票质押登记时所需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如有）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质权人一起至质押登记机关办妥合法有效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或与质权人一并委托经质押登记机关认可的获得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代为办妥合法有效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应自取

得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交质权人保管。

二、出质人应确保在质押期限内将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股票的唯一的质权人。

三、质押期间，质押股票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及其他收益而形成派生股份的，按照质押登记机关要求应另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出质人应在取得派生股份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依法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第七条 质物风险控制

质押期间，质权人与出质人同意以如下方式控制质押股票价值变动风险：

一、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融资本金之比降至风险预警线以下且平仓线以上时，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质押价值缺口，补足质押价值缺口具体包括以下方式：

（一）增加质权人认可的股票质押，就质押股票新增事宜签订相应协议并办妥合法有效的质押登记手续。

（二）提供新的股票与质押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置换，就质押股票置换事宜签订相应协议并办妥合法有效的质押登记手续。

（三）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将足额现金以保证金方式存入该保证金账户并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四）出质人提前归还至少相当于质押价值缺口的借款本息。

（五）其他方式：_____。

二、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融资本金之比降至平仓线（含平仓线）以下时，无论主合同债权是否到期，无论此后质押股票市值是否回升至平仓线以上，质人均有权直接处置质押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抛售、大宗交易转让、协议转让、拍卖等，下同），或委托证券公司协助处置质押股票，所得资金在优先支付质押股票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担保债务。

对于采取部分解押方式处置股票的，出质人同意按质权人要求追加保证金质押或其他有效担保措施，且追加的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价值应不低于解押股票市值。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在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立即实现质权：

（一）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包括质权人因债务人、出质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

（二）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补足质押价值缺口；

（三）出质人、债务人或目标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财务状况恶化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四）出质人、债务人或目标公司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可能危及或损害质权人权益，且债务人或出质人未另行提供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的；

(五) 出质人、债务人或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或关键管理人员下落不明、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可能危及或损害质权人权益的；

(六)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或出质人、目标公司财产及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

(七)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在交易市场上被有关机关勒令暂停或停止交易；

(八) 出质人、目标公司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合计质押股票占目标公司所有发行股票的比例超过 50% (含 50%) 的；

(九) 债务人或出质人为自然人时，债务人或出质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

(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物项下权利的；

(十一) 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或者出质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

(十二) 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二、如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出质人在此授权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处置质押股票，并以处分所得价款在优先支付质押股票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担保债务，如果出质人有意变更，须与质权人协商一致。

三、如质权先于主债务履行期限实现，则质权人有权先行实现质权，并以所得利益提前清偿担保债务。

四、出质人因质押股票价值减少向质权人提供保证金的，质权人除依法拍卖、变卖质押股票外，出质人提供的保证金也用于清偿担保债务。

五、处分质物所得款项不足偿付担保范围内的债务的，质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偿还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后有剩余的，质权人将剩余款项退还出质人。

第九条 出质人声明与承诺

一、出质人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担保责任。

二、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署本合同已依法得到所有必须的同意、授权及批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因出质人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质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出质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四、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接受质权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并随时根据质权人要求提供反映出质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出质人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出质人进一步承诺，如发生出质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无法正常联系、下落不明、丧失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则将由其监护人、财产接管人以出质人的财产为限对质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如出质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其遗产对质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

六、如质押股票为共有财产的，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已得到全体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七、质押股票依法可以转让。

八、除了本合同设立的质押外，在质押股票上不存在任何的抵押、担保和其他债务负担。

九、出质人对质押股票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质押股票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的权益等情况。如第三人对质押股票提出权利主张，或对质押股票的处分提出异议，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出质人承担。

十、出质人不得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质权人不接受其为出质人的下列事件：

（一）与出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或关键管理人员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二）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

（三）出质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质）押担保；

（四）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或其他任何质权人的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

（五）其他影响出质人财务状况和担保能力的情况。

十一、依本合同设定的质权不受出质人关闭、停业、歇业、合并、转让、撤销、承包、分立、合资、联营、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或终止的影响。

十二、出质人以质押股票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出质人的追偿和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出质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质权人的债务。

十三、如果债务人与出质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享受的任何权利。

十四、若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则出质人对质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其他任何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其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质权人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

十五、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票擅自出售、出资、交换、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票。

十六、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

（一）如出质人为单位的，出质人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

营范围、股权结构、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或停业、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或严重影响其责任承担能力的其他重大事件；

（二）如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出质人变更姓名、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收入水平发生不利变化；

（三）目标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四）当出质人和任何第三方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重大纠纷，或出质人重大资产（包括本合同项下质押物）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可能影响或严重影响其责任承担能力，出质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

（五）质押股票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十七、出质人须积极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以维持股票的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放弃行使股东的权利。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后，出质人行使任何股东表决权，均应事先取得质权人书面同意。

十八、质押股票未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且在本合同所述质权设立前亦不会发生本款所述情形。

十九、出质人为单位的，承诺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出质人承诺持续地同意质权人查询该系统中企业选择公示及不公示的信息。若质权人要求验资，出质人同意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进行验资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十、出质人已充分认识主合同项下的汇率风险，自愿承担因汇率变化而增加的担保责任。如因汇率变化或出质人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或可能造成质押股票价值下降，则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补足保证金，具体金额以质权人通知为准，出质人应于质权人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补足保证金。

二十一、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或质押登记相关部门规定可以由质权人单方申请办理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则：

（一）各方一致同意，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可由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或委托证券公司申请办理）；

（二）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即视为出质人已经知晓并同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质押双方委托证券公司作为第三方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并将处置所得资金划转至质权人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二十二、出质人的声明、授权和承诺

(一) 出质人在此声明并授权：质权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出质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可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建设企业及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人民银行建立或认可的征信机构及其系统报送信用信息，或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有关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及其所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二) 出质人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时，质权人可以将出质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

(三) 出质人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出质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四)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各项措施，并自愿接受质权人采取或质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出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二十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质权人债权的清偿给付不足以或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或本合同项下质物不足以或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全部担保债权的，由质权人决定具体的清偿或扣收顺序。

二十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出质人在此同意，质权人有权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出质人对债务人转移的债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二十五、出质人在此特别申明，出质人知晓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用途可能包括用于借新还旧，出质人并同意对借新还旧用途的债权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二十六、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分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均不影响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出质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第十条 质权人权利

一、质权人有权随时要求出质人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二、出质人为两人以上的，质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意或各个出质人的质物。

三、当主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债务或未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时，无论质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以及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质人均有权先要求出质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质押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使其

他担保权利。出质人自愿放弃要求质权人先履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抗辩以及其他一切担保法以及物权法上针对质权人的抗辩。

四、质权人有权将主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及其相应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无须经过出质人同意。出质人同意对已转让（或设立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的和未转让（如有）的债权，仍按本合同约定为债权受让人（或设立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和原质权人（如有）提供质押担保。

五、出质人为单位的，若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或发生可能危害质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及其股东认缴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及时认缴资本。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及其股东不分红。

六、如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放弃部分担保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顺位（包括该担保物是由债务人提供的情况），也可以放弃/减免部分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质权人与任意担保人（包括该抵押/出质人等为债务人本人的情况）可以协议变更担保物权的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质权人即使作出上述行为，出质人仍应当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质押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主合同的变更

出质人同意并确认：质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展期，均视为已征得出质人事先同意，无需通知出质人，出质人的质押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如因主合同的变更而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同意积极配合质权人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出质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一）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九条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故意使人误解或未履行；

（二）出质人资信及财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

（三）出质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四）出质人或出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其重大资产（含本合同项下质押物）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

（五）出质人或出质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丧失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法正常联

系、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接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监护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接管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试图转移资产等，导致对出质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兴业银行的任何部门或机构（包括兴业银行子公司）、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七) 因出质人的行为致使或可能致使质押物价值减少的；

(八) 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它事件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三、出质人违约，质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一) 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 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三) 要求出质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四) 处分质押物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五) 要求出质人支付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本金的百分之_____作为违约金；

(六) 要求出质人赔偿因违约而导致质权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将出质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同时可采取或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出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八) 以其他法律手段追究出质人的违约责任。

出质人承诺配合执行质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四、质押期限内，因汇率变化或出质人以外的其他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质押物价值减少的，质权人有权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采取措施，同时还有权要求出质人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十款约定补足保证金，具体金额以质权人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义务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出质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有权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同等的约束力。

第十四条 优先代位权的安排

出质人在此特别申明，一旦出质人未能承担担保责任，或出质人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担保责任承担以及质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或出质人本身又无足够的财产偿还债务时，对于出质人拥有的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财产权益，质人均有权优先行使代位权。出质人将自愿放弃在本条项下所产生的针对质权人的抗辩。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出质人和质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以如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向质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各方一致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开庭。

（叁）其他方式：_____。

三、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出质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六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出质人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质权人、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一）出质人为单位：

1、收件人单位名称：_____；

收件人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2、指定代收人名称(如有)：_____；

代收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出质人为自然人：

1、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指定代收人(如有)：_____；

代收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 出质人同意并确认质权人可采用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送达：

1、传真接收，号码：_____

2、电子邮件，地址：_____

3、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4、微信，微信号码：_____

5、QQ 接收，号码：_____

6、其他电子通讯地址：_____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出质人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权人（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出质人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一）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因出质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出质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质权人以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质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质权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

担任何责任。

六、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质权人的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

七、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修改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各方协商同意并做成书面形式，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

三、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特别注意了合同“签约重要提示”内容，出质人已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字体加黑的条款以及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质权人责任等与出质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应出质人要求，质权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出质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出质人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押担保责任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权人给予债务人、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质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五、质权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划归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质权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权人授权或承接管理的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就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供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六、主合同为质权人向债务人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质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补充、延期或进行信用证项下融资等，该等修改或融资视为已征得出质人的事先同意，出质人仍应当按本合同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七、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正本壹式____份，质权人执____份，出质人执____份，____执____份，债务人持副本壹份，副本根据需要增订，各方应妥善保管所持合同文本。如办理了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留存一份。

第十八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二、经公证的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出质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质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时，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出质人自愿接受质权人持该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的强制执行措施，知悉相应法律后果，出质人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三、各方同意：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条款，采取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专人送达及面谈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出质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等相关违约事实进行核实。采用电话或面谈方式核实的，面谈或通话结束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专人送达等方式核实的，送达日执行本合同“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条款约定。

四、出质人如对上款核实的违约事实有异议，应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并提出充足证据。如未按期举证或公证机构认为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出质人确认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同意公证机构依据质权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构对核实方式及举证期间另有规定的，按公证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质权人（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

年 月 日

出质人为单位：

出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指印）：

年 月 日

出质人为自然人：

出质人（签字/指印）：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出质人配偶特别承诺：

本人为出质人配偶，同意出质人签署及履行本质押合同，已特别注意合同加黑条款及有关权利义务限制或免除条款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对合同条款全面、准确理解，质权人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同意按本合同约定以共同财产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如因质权人行使本质押合同项下权利，需要处分出质人财产和出质人与本人共有的财产时，本人同意并接受质权人作出的处分和安排，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出质人配偶（签字/指印）：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登记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章/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_____号《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

(适用于个人借款单笔业务) 项下：

质押股票清单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出质人质押股 票数量 (万股)	出质人质押股票 比例 (%)	出质人质押股票 市值 (万元)	备注

出质人为单位：

出质人（签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质权人（单位印章）：

银行经办人（签字）：

出质人为自然人：

出质人（签字/指印）：